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学制内研究生，不含其他延期毕业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分为硕士和博士两类。对于硕士，按照年级进行分配，同时，对研三年级做适当倾斜。对于博士(含转博的同学)，不分年级，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博士、硕士国家奖学金指标不打通使用。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2万元/人，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七条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参评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基本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⑤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至少有一次院级以上学术论坛的学术报告，或学校、学院、学科组织的学术交流报告。

2、评定标准

①学习成绩优异，第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积达到85分以上或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者；

②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符合本学年“学术创新奖”或“优秀研究生”申请条件者；

③新入学的研究生在上一学位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较强，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成果者。

第八条 凡参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有课程不及格者；

4、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第九条 评分标准

1、学习成绩

我院博二学生按照评审年度平均学分积除以40折算计入综合总评分，硕二学生按照评审年度平均学分积除以20折算计入综合总评分；硕三、博三、博四学生学习成绩不计分。

2、学术科研

1) 学术论文

评审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如存在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情况，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只认排名第一；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学生的，此成果只能供其中一个学生使用；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北京林业大学署名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中文期刊包括网络首发，英文期刊包括online且同时可检索，同一论文在国奖评审中只可有效认证一次。有效认证是指学生申报且获得了国奖），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人文社科类所列A库期刊论文，发表一篇计10分；

（2）《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人文社科类所列B库期刊论文，发表一篇计5分；

（3）《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人文社科类所列C库期刊论文，发表一篇计3分；

（4）CSSCI扩展库、CSCD扩展库期刊，发表一篇计2分；

（5）在除上述期刊范围外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林业经济、Forestry Economic Review 发表一篇计1分。

2) 教学案例

以第一作者（其中，除案例中所含学科教师外，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等平台的，加2分；编写的案例获得省部级及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或示范性）教学案例奖的，加1分。教学案例署名以证书为准，案例计分总量不超过4分。

3) 科研项目

评审年度获得并主持的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每项计10分；省部级科研项目（学校科技处认定的），每项计5分；其他来源课题和校级科研项目，每项计1分。

评审年度获得并参与的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每项计0.3分（需在科技处系统上有体现）；省部级科研项目（此处只计学校科技处认定的，如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每项计0.1分（需在科技处系统上有体现）。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得分不超过0.4分。科研项目加分以获批为准，每个项目在国奖评审中只认证一次（不含项目中有多个同学署名且均申报国奖的情况）。

4) 科研获奖

以北京林业大学署名的成果在评审年度获奖（有获奖证书，不区分排名），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省部级科技三大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梁希科学技术奖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5分。对于其他科研获奖，原则上，一等奖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其他科研获奖需有与加分相当的含金量，是否加分以及加多少分以国奖评审委员会委托的专家组评定为准，其他科研获奖总分不超过1.5分。

5) 竞赛获奖

研究生团队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和经管专业相关竞赛及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简称美赛）的最高奖，加6分，获得二等奖（美赛是指M奖）加4分，获得三等奖（美赛是指H奖）加2分；获得省部级（不含美赛）最高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团队获奖后，针对个人计分，只计算

排名前3的队员（含队长），按照排名顺序分别给予50%、30%、20%的分数分配，如团队人数为2人，按照排名顺序分别给予60%、40%的分数分配。

6) 学术研究得分=学术论文得分+教学案例得分+科研项目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竞赛获奖得分

以上成果第一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内容需与经管专业相关，同一成果不重复加分。《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榜单以最近公布为准，如遇更新，以竞赛获奖时间为准。《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和CSSCI扩展库、CSCD扩展库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最新版为准，论文是否属于目录以实际发表时间为准，但论文在正式录用时属于目录内而实际发表时不属于目录内的，仍按照属于目录内加分。

3、荣誉称号

（1）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重要荣誉称号的加5分；

（2）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最美大学生的加4分；

荣誉称号加分以最高等级项计分，不同等级荣誉分不汇总计算。

4、总分

总分=学习成绩得分+学术科研得分+荣誉称号得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院研究生主管副院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受理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 任：院长

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

成 员：一级学科负责人，二级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管理中心负责人和研究生办公室负责人，研会主席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中心，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参评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评学生的资料进行评审和打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立5人以上（含5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公开评审。按照答辩得分占比20%，评分标准得分占比80%，加权后确定总分，分数从高到低确定排序，依据指标数和排序确定初步获奖名单。国奖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和确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学院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公示结束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的10月进行。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装入研究生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评定期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不能参评。

第十八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12月